附件

广州市“心理治疗”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诊疗项目 | 医院收费级别 | 医保支付标准（元） | 计价单位 | 项目内涵 |
| 心理治疗 | 三级 | 200 | 次 | 在单独房间，安静环境，具有足够的理论知识、实践培训和督导基础的专业人员，进行相关精神心理学诊断，选择相应的心理治疗方法并进行规范的系统心理治疗。每次不得少于30分钟。 |
| 二级 | 180 |
| 一级 | 160 |

注：1. “心理治疗”医保支付标准包括医保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。实施“心理治疗”医保支付的定点医疗机构对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（含省直、市直医保参保人）开展的“心理治疗”收费单价应不高于医保支付标准。

2. 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，可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签订“心理治疗”医保补充协议：

（1）具备“心理治疗”医疗服务资质，实际开展“心理治疗”医疗服务至少3个月；

（2）按照诊疗规范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、服务场所；

（3）无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存在医保违法违规或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行为，无未完全履行医保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等情况。

3. 未签订“心理治疗”医保补充协议前或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发生的“心理治疗”诊疗项目费用，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。